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與仁寶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合營公司聯寶，而聯寶分別由本公司及仁寶擁有 51% 及 49%。因此，仁寶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仁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Lenovo Singapore 與仁寶已就(i)本集團向仁寶集團提供零部件；及(ii)本集團向仁寶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訂立若干主協議。該等交易已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進行。

聯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享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載列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聯寶之資產及收入佔本公司相應比例超逾 10%，故本公司不能再享有上市規則第 14A.09(1)條載列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Lenovo Singapore
- (2) 仁寶

交易概述：

本集團將按以下定價原則向仁寶集團提供零部件：

1. 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鄰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零部件之價格；
2. 計及交付方式及附屬優惠條款（如達成最低採購量時可能提供之折讓價或費用）；及
3. 銷售具備可資比較性質、規模或範疇之零部件之當時市價。

B. 系統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Lenovo Singapore（已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轉讓予聯想香港）
- (2) 仁寶

交易概述：

仁寶集團將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 參考與產品有關之成本及非經常性費用；
2. 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鄰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產品之價格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
3. 計及交付方式及附屬優惠條款（如達成最低採購量或服務範疇時可能提供之折讓價或費用）；及
4. 銷售具備可資比較性質、規模或範疇之產品之當時市價以及提供具備可資比較性質、規模或範疇之服務之當時市場收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過往數年內，本公司與仁寶集團業務關係穩定，仁寶集團一直為零部件買方以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交易可以令本集團能與仁寶集團維持長期及戰略性之業務關係，故有助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錄得經濟利益。

有關仁寶之資料

仁寶為製造商中之領導者，主要從事製造筆記本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器產品及智能設備。仁寶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仁寶於聯寶持有 49%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享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載列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聯寶之資產及收入佔本公司相應比例超逾 10%，故本公司不能再享有上市規則第 14A.09(1) 條載列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無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規定之固定期限，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仁寶」 | 指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存續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零部件」	指	若干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仁寶根據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指定之電子零部件及／或配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及系統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寶」	指	聯寶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想香港」	指	Lenovo PC HK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Singapore」	指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Lenovo Singapore 與仁寶就向仁寶集團銷售零部件訂立之 OEM 零部件採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1)電腦系統組件及相關文檔、包裝及軟件包；(2)與系統組件分開購買之任何零部件；(3)硬盤驅動器、存儲卡及調制解調器等其他材料；及(4)其他相關電腦及移動產品；
「服務」	指	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製造及支援相關之活動、任務及工作項目；

「系統採購協議」	指	Lenovo Singapore 與仁寶就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訂立之系統採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及楊致遠先生。